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乳山市财政局

乳扶贫组办发〔2018〕18号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单位：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市脱贫攻坚提质增效关键之年。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部署，坚持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时效原则，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资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脱贫质量和促进成效巩固，确保全市打好脱贫攻坚战。

二、使用方向

2018年，下达我市的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金晖助老、建档立卡工作经费等方面的资金。威海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扶贫特惠保险等方面的资金，我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扶贫特惠保险、雨露计划等，现将各级安排的资金累加明细如下：

（一）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2018年安排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600万元，各金融机构要在优先满足年度贴息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撬动作用，加大信贷投入。

（二）扶贫特惠保险资金。2018年安排扶贫特惠保险资金406.077万元，用于开展针对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补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450元、家庭财产保险每户8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8元，确保全市扶贫特惠保险工作顺利推进。

(三)“雨露计划”项目资金。2018年安排资金17.1万元，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四)建档立卡工作经费。2018年安排建档立卡工作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县乡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制、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另外，扶贫系统干部培训所需经费，按2018年度培训计划据实列支。

(五)“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2018年安排资金5.34万元，为我市65岁以上的，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建档立卡贫困老人，按照每人314元的补助标准，为老人送过冬用品，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

三、组织实施

根据省级、市级资金安排计划、年度脱贫任务目标等，在充分考察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任务目标，明确实施范围，细化项目内容，落实使用要求，强化组织保障。

(一)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严格按照《关于修改〈威海市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威扶贫组办发〔2017〕12号)文件规定，积极开展小额扶贫信贷工作。

(二)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按照《威海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威扶贫组办字〔2018〕8 号)、《乳山市 2018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乳扶贫组办发〔2018〕16 号) 执行。

(三) “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号) 和省扶贫办《山东省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鲁扶贫组办发〔2016〕1 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

(四) “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按照团市委、市扶贫办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

按照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一) 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推动扶贫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信访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促进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扶贫系统自我监督相互连接，深度融合，推动脱贫攻坚精致落地，阳光透明。

(二) 强化督查考核。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通报制度，用好日常督查、“嵌入式”审计等手段，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季”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较真碰硬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定期

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健全完善工作成效。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三）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通过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建立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经营运维、保值增值的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户持续稳定获得收益。

五、有关要求

（一）脱贫不脱政策。按照有关要求，对 2017 年底动态调整后仍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含市标人口）继续给予支持，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二）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把乡村振兴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衔接起来，整合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资源，集中起来办大事，避免各自为战、重复投入。

（三）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资金下达后，及时将分配结果予以公开。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中项目资金分解链接、各类报表数据填写，以及资金安排、到账、拨付等数据填报更新。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准确填写更新项目相关信息，确保数据质量，提高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简化程序。在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

手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中央、省级、威海市级后续下达我市的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8日